**健康管理信息采集表**

附件2

本人（姓名：\_\_\_\_\_\_\_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手机号码：\_\_\_\_\_\_\_\_\_\_\_\_ ）已充分知晓考试所在地和《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2023年第一批招聘高校毕业生考试公告》中各项疫情防控要求和措施，经本人认真考虑，郑重承诺以下事项：

**一、本人充分知晓并将严格遵守考试所在地和招聘单位各项防疫安全要求。**

**二、本人提供的健康证明均真实有效，如无法按要求提供，视为放弃考试资格。**

**三、本人接受并如实回答以下流行病学调查，保证所填报内容真实准确。**

|  |
| --- |
| **健康监测记录** |
| 天数 | 监测日期 | 健康码①红码②黄码③绿码 | 当日体温 | ①集中隔离或居家隔离治疗的阳性感染者；②集中隔离或居家隔离医学观察的密切接触者；③开考前7天有发热、干咳、乏力、腹泻等新冠肺炎可疑症状者；④其他尚处于封闭管理地区者 | 如果出现以上所列症状，是否排除疑似传染病①是②否 |
| 1 | 2022.12.28 |  |  |  |  |
| 2 | 2022.12.29 |  |  |  |  |
| 3 | 2022.12.30 |  |  |  |  |
| 4 | 2022.12.31 |  |  |  |  |
| 5 | 2023.1.1 |  |  |  |  |

**如有虚假或不实承诺、隐瞒病史、隐瞒旅居史和接触史、自行服药隐瞒症状、瞒报漏报健康情况、逃避防疫措施的，本人愿承担相应后果及法律责任。**

 考生签名：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填报说明：**如监测日期内有发热（体温高于37.3℃）、咳嗽等表中所列症状未痊愈且未排除传染病及身体不适者，不得参加考试。如出现上述症状，但已痊愈且排除传染病及身体不适者应提供符合资质的医疗机构的诊断证明，并按要求参加招聘。

**本人承诺：如有瞒报漏报健康情况、不实承诺的，本人愿承担相应后果及法律责任。**

考生签名：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